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
聯 絡 人：陳俊丞輔導員
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32
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東服字第 1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08 年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107 學年度學生獎、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協助遴薦 貴校資格符合同學，協助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/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獎/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 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108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三、錄取名額為研究所：二名、大學院校：十名、高中職：二十名、國中：三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（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）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廖國棟

108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 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、應屆畢業生）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(107 年 9 月~108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（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）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二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- 二、大學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以上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- (二) 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 107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7 年 9 月~108 年 6 月)。
- (四) 獎懲紀錄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不得申請)。
- (五)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(六) 學生證影印本。
- (七) 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- (八) 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評審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暫訂 108 年 9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在臺東縣救國團(臺東市鯉魚山旁)禮堂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服裝整齊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※新生及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8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 名		學 生 姓 名		系 科 班 別		出 生 日 期			
						身 份 字 號			
家 姓 長 名		關 係		戶 籍 地 址		電 話 :			
						手 機 :			
應 繳 證 件						申 請 人			
☐ 戶 籍 謄 本 ※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☐ 上一學年成績正本 ☐ 獎懲紀錄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不得申請 ☐ 低收入戶正本 ☐ 學生証影本 ☐ 自傳一篇(至少三百字以上) ☐ 得獎獎狀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						電 話 : 手 機 : 電 子 信 箱 :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			
學年平均成績		審 核 結 果		☐ 錄取		☐ 再努力！		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陳俊丞輔導員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，電話：(089) 329891 分機 32

本人 ☐ 同意〈請打勾〉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〈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〉